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：实现盈利，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%以上。

●经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,500 万元到 11,0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 2,884.34 万元到 5,384.34 万元，同比增加 51.36%到 95.88%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,500 万元到 11,0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 2,884.34 万元到 5,384.34 万元，同比增 51.36%到 95.88%。

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,500 万元到 10,0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 3,156.48 万元到 5,656.48 万元，同比增加 72.67%到 130.23%。

（三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（一）利润总额 6,680.83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,615.66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,343.52 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 0.19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积极把握市场节奏，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，有效降低原材料及能源消耗，优化供应链管理及加强存货周转，严控采购成本和运营费用，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增长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半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